

新竹縣政府 114 年度過渡性教育措施專案輔導員第一梯次第 1-5 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3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0943I 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

貳、簡章公告日期

奉核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止，請自新竹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址：<https://hccicare.hcc.edu.tw/CASE/>）、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頁（網址：<https://doe-rpage.hcc.edu.tw>）下載。

參、甄選地點

新竹縣竹北國中 仁愛樓 團體諮商室 (一樓)

肆、甄選職缺及工作內容

甄選職缺	名額	工作內容
專案輔導員 (專業輔導人員)	正取 2 名 備取 1 名	(一)執行本縣 114 年度過渡性教育措施業務(辦理相關會議、宣導、方案規劃、成果彙整等)。 (二)依計畫執行過渡性學生輔導、課程活動、家庭訪問與網絡資源聯繫等工作。 (三)協助辦理本縣觸法少年個案相關輔導工作。 (四)接受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專案助理 (行政協力人員)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一)協助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相關計畫，包括資料整理、報告撰寫等行政工作。 (二)協助籌辦與執行計畫相關的研習、會議、訓練課程或活動。 (三)協助計畫經費的核銷、收據處理、公文往返等行政庶務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報考資格及甄選日程

一、專案輔導員（專業輔導人員）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件限制之人員，並須具備以下條件擇一。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者。

(二)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

(三)教育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所）及犯罪防治學系（所）畢業者。

二、專案助理（行政協力人員）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具相關計畫或活動規劃、執行、檢核經驗者為佳。

三、以上專案人員具備以下能力尤佳。

(一)文書處理能力(WORD、EXCEL、PPT…文書處理軟體等)。

(二)對青少年輔導工作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

(三)駕駛汽車或機車。

四、甄選日程

甄選次數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甄選地點	注意事項
第一次	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 (三) 16 時，逾時不予受理	114 年 10 月 20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新竹縣竹北國中 仁 愛樓 團體諮商室 (一樓)報 到,10 時 00 分開始依報名順 序進行甄選。	新竹縣竹 北國中 仁 愛樓 團體 諮商室 (一樓)	應考人請於甄 選當日上午 9:30 前，持相 關證件及資料 至報到處完成 報到手續，未 依時間報到或 證件不齊者不 予受理，考生 不得異議。考 試時間到，經 唱名 3 次未到 者，取消應考 資格，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 補考。 若各次甄 選已有錄取足 額人員，則不 再進行後續的 甄選。
第二次	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 (三) 16 時，逾時不予受理	114 年 10 月 27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新竹縣竹北國中 仁 愛樓 團體諮商室 (一樓)報 到,10 時 00 分開始依報名順 序進行甄選。		
第三次	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 (三) 16 時，逾時不予受理	114 年 11 月 03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新竹縣竹北國中 仁 愛樓 團體諮商室 (一樓)報 到,10 時 00 分開始依報名順 序進行甄選。		
第四次	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05 日 (三) 16 時，逾時不予受理	114 年 11 月 10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新竹縣竹北國中 仁 愛樓 團體諮商室 (一樓)報 到,10 時 00 分開始依報名順 序進行甄選。		
第五次	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 (三) 16 時，逾時不予受理	114 年 11 月 17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新竹縣竹北國中 仁 愛樓 團體諮商室 (一樓)報 到,10 時 00 分開始依報名順 序進行甄選。		

陸、其他資格條件

一、需對學校社會工作有高度熱忱、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且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情事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者。

柒、聘期及給薪標準

一、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聘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聘用期間如工作表現優異，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考核要點」考核通過者，次年度得予續聘。

二、錄取人員聘用經費為補助款，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無條件解聘。未來依計畫延續情形，計畫如延續則採一年一聘，計畫結束即終止。

三、給薪標準

(一)專案輔導員(專業輔導人員)。

1.具心理師及社工師證照者：

(1)碩士：月薪 47,363 元。

(2)學士：月薪 45,052 元。

(二)具應考資格者：月薪 42,742 元。

(三)教育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所)及犯罪防治學系(所)畢業者：月薪 40,432 元。

二、專案助理(行政協力人員)

(1)碩士：月薪 41,370 元。

(2)學士：月薪 36,174 元。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程序：填寫線上表單報名(如下所列)，不受理通訊或紙本報名，表單填寫後請主動來電本中心竹北辦公室(電話：03-6685995 林小姐 09:00-15:00)確認，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不得異議。報名時間以表單填寫送出時間為準。

二、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8ZGDhsWCa6qBQ76>

三、甄選當天，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新竹縣竹北國中 仁愛樓 團體諮商室(一樓)報到，繳交報名資料正本及影本 3 份，需已簽名並黏貼照片。若未依時間報到或證件/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四、甄選繳驗證件：(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3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報到當日繳交。)

(二)報名表。(請依報考類別，詳填報名表各欄，可依個人報考資格及意願填寫報名表，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片 1 張)。

(三)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交影本)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五)切結書。

(六)書面資料。

(七)其他證明文件。

玖、甄選方式

*專案輔導員(專業輔導人員)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自傳、工作或學習經歷簡介(10%)。
- (二)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5%)。
- (三)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經驗證明(5%)。

二、實務演練（15 分鐘）：佔總成績 40%。

以本案對象可能發生的問題，模擬社工師或心理師與學校教師、家長及網絡社工之溝通、合作能力。模擬對談對象分為「學生」、「學校教師」及「家長」，由應試生抽選。經試前準備 (15 分鐘)後，與模擬對談對象進行晤談(10 分鐘)，針對演練內容進行答問答(5 分鐘)。

三、專業口試（15 分鐘）：佔總成績 40%。

針對技術演練過程進行答詢，以及校園輔導工作、行政專業知能與諮商輔導實務專業素養為口試內容進行問答。

*專案助理（行政協力人員）

-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含自傳、工作或學習經歷簡介(20%)。
- 二、口試（15 分鐘）：佔總成績 80%。針對工作相關內容進行問答。

壹拾、錄取方式

一、甄選結果依成績排序錄取進用，備取名額由評審委員擇優決定，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列冊候用，得於本年過渡性教育措施專案人員出缺時通知備取，及經錄用人員如於中途離職，其所遺職缺由本次甄選備取人員遞補，候補期間為 3 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二、擇優錄取，實務演練與專業口試及總成績平均分數低於 70，則不予錄取。

三、錄取名單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公告之錄取名額，按應考人總成績高低依序排列決定，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專業口試」原始成績較高者依序錄取，若成績皆相同，則由考生分發日當場公開抽籤決定之。

壹拾壹、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奉核後，公布於本府教育局網路最新公告（<https://reurl.cc/oeLvzl>），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壹拾貳、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依照本府通知日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壹拾參、主要工作地點

- (一)嘉豐辦公室: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五路一段 59 號(嘉豐國小 2 樓)
- (二)竹東辦公室: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 68 號（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4 樓）
- (三)竹北辦公室: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54 號(竹北國中和平樓 1 樓)

壹拾肆、附則

(一)持偽造、變造證件（明）報名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本府如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聘任人員有上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得由本府視實際情形變更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三)經錄用人員請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合格健康檢查一份(含胸部 X 光檢查)。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具法定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新聘專案輔導人員，於到職後應接受相關培訓課程，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教育專業、輔導專業、網絡合作及相關法令等。

(六)申訴專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電話：03-5518101-2830）。

(七)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

(八)報名及工作問題洽詢電話：新竹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林小姐 03-6685995。

新竹縣政府 114 年度過渡性教育措施專案輔導員第一梯次第 1-5 次甄選

專案輔導員（專業輔導人員）報名表

※甄選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貼相片處
					年月日	年	月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				
				(公) :				
				(手機) :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日期			
服務經歷 (含現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資格審查	證件名稱(1-6 請依序裝訂填寫)						審核人員蓋章	
	1. ☐ 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繳影本)							
	2. ☐ 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3. ☐ 專業人員合格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證書字號:)							
	4. ☐ 切結書							
	5. ☐ 書面資料							
	6. ☐ 其他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初審人員核章		複審人員核章			

新竹縣政府 114 年度過渡性教育措施專案輔導員第一梯次第 1-5 次甄選
專案助理（行政協力人員）報名表

※甄選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電 話	(家): (公): (手機):					
通訊處	郵遞區號□□□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日期				
服務經歷 (含現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資格審查	證件名稱(1-6 請依序裝訂填寫)							審核人員蓋章	
	1. ☐ 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繳影本)								
	2. ☐ 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3. ☐ 專業人員合格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證書字號:)								
	4. ☐ 切結書								
	5. ☐ 書面資料								
	6. ☐ 其他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初審人員核章		複審人員核章				

專案輔導員（專業輔導人員）切結書

本人具結報名應考貴府 114 年度過渡性教育措施專案輔導員甄選，所附各項資料屬實，且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各款情事；如所附資料若有不實或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貴府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立 書 人：（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第九條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
- 十六、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均不得聘用，已聘用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有前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期間，亦同。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